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4号

## 关于云浮市万利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 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万利发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万利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万利发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三期地段（绿研环保石材对面）（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9分33秒，北纬：22度55分16秒）建设云浮市万利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530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建

筑用石加工与销售等。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